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i) 股價及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
- (ii) 內幕消息公告—訂立及協商諒解備忘錄; 及
- (iii)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條文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情況。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 (1)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與廣東速度(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 Wifi 諒解備忘錄，據此，鴿子數碼擬在中國向廣東速度銷售無線網路設備，並為其在中國不同地點之火車站提供無線網路安裝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建議交易”)。如建議交易落實進行，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 (2) 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獨立第三方) 正進行初步協商，內容有關該公司在中國某城市一項打造智能商圈項目中，將可能提供軟件開發及營運支援服務(“建議合作”)。如建議合作落實進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合作的詳細條款尚在商討中，本公司並無就建議合作簽訂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或合同。倘若本公司就建議合作簽訂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Wifi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鴿子數碼
- (ii) 廣東速度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速度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Wifi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交易

根據 Wifi 諒解備忘錄條款，鴿子數碼擬向廣東速度銷售無線網路設備，並為其在中國不同地點之火車站提供無線網路安裝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而廣東速度將向鴿子數碼購買該等設備及接受其提供所述服務。Wifi 諒解備忘錄自生效之日起六十天有效，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備忘錄。

不具約束力的 Wifi 諒解備忘錄

經考慮 Wifi 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力之因素，訂約方將繼續協商可能訂立之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所述之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尚在商討中，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簽訂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或合同。倘若本公司就建議交易簽訂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項下須予披露有關擬收購或出讓之協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由於建議交易及建議合作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內之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一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Wifi 諒解備忘錄」	指	鴿子數碼與廣東速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鴿子數碼擬在中國向廣東速度銷售無線網路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
「訂約方」	指	Wifi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即鴿子數碼與廣東速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鴿子數碼」	指	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速度」 指 廣東速度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周光耀先生。

* 僅供識別